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联网+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47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8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8月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8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9,283,243.6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2,375.5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39,283,243.69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375.58
	合计	239,365,619.2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40.7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8月6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关于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8年4月3日生效,目前本基金已不满足《运作办法》对股票型基金的定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本基金更名为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做如下修改:

一、基金的名称变更

将“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的变更

将本基金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管理人信息的更新

将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白志中”。

根据上述调整,修改《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的内容。本次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名称系因法律法规变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免长途电话费)、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关于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0日生效,目前本基金已不满足《运作办法》对股票型基金的定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本基金更名为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做如下修改:

一、基金的名称变更

将“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的变更

将本基金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管理人信息的更新

将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白志中”。

根据上述调整,修改《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的内容。本次变更系因法律法规变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免长途电话费)、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关于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7日生效,目前本基金已不满足《运作办法》对股票型基金的定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本基金更名为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做如下修改:

一、基金的名称变更

将“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的变更

将本基金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管理人信息的更新

将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白志中”。

根据上述调整,修改《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的内容。本次变更系因法律法规变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免长途电话费)、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关于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目前本基金已不满足《运作办法》对股票型基金的定义。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本基金更名为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做如下修改:

一、基金的名称变更

将“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的变更

将本基金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的更新

将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白志中”。

将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李建红”。

将基金托管人的注册资本修改为“人民币252.20亿元”。

根据上述调整,修改《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的内容。本次变更系因法律法规变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免长途电话费)、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关于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8日生效,目前本基金已不满足《运作办法》对股票型基金的定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本基金更名为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做如下修改:

一、基金的名称变更

将“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的变更

将本基金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的更新

将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白志中”。

将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李建红”。

将基金托管人的注册资本修改为“人民币252.20亿元”。

根据上述调整,修改《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的内容。本次变更系因法律法规变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免长途电话费)、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关于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11月23日生效,目前本基金已不满足《运作办法》对股票型基金的定义。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本基金更名为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做如下修改:

一、基金的名称变更

将“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的变更

将本基金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的更新

将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白志中”。

将基金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李建红”。

将基金托管人的注册资本修改为“人民币252.20亿元”。

根据上述调整,修改《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涉及的内容。本次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名称系因法律法规变更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且本次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要提示

1、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免长途电话费)、021-38834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cim.com/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84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众信旅游")拟与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金鼎")、苏州嘉信优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优享")共同设立天津优投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优投金鼎")。

优投金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众信旅游占10%,方圆金鼎占50.5%,嘉信优享占39.5%。优投金鼎将以助力完善众信旅游正在构建的为国人提供全面出境服务方面的布局和生态整合为宗旨。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亿元,出资额占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10%,与优投金鼎发起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分期设立,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其中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一期)规模人民币6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额占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一期)的10%。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名称暂定为天津优投金鼎智慧旅游资产管理中心一期(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旅游产业投资基金将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聚焦于与出境服务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标的企业/项目的投资机会,主要投资于出境旅游、商务会奖、游学及留学教育、移民置业、医疗体检、出境及海外金融、保险等领域的优质标的,致力于服务上市公司的产业拓展,进一步丰富公司出境服务生态,进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整合能力。

3、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8月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方圆金鼎")

法定代表人:刘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19层2202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方圆金鼎是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投资领域涉足旅游、体育、消费升级、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方圆金鼎核心团队由资深专业人士组成,致力于与行业龙头企业共同打造更加完善的产业生态,加速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2、企业名称:苏州嘉信优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萍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为了加快合伙企业设立进度,目前嘉信优享的普通合伙人为胡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有限合伙人为曹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来嘉信优享将改由众信旅游中层以上员工出资设立。

3、企业名称:天津优投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简称"优投金鼎")

法定代表人:白云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拟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优投金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众信旅游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占10%,方圆金鼎出资额人民币101万元,占50.5%,嘉信优享出资额人民币79万元,占39.5%。

优投金鼎尚未注册登记,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1、合作模式

由公司和方圆金鼎、嘉信优享共同发起设立天津优投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公司与天津优投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联合发起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

2、本次基金的基本情况

该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人民币20亿元,分期设立。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人民币2亿元,占基金规模的10%。优投金鼎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剩余部分的出资由优投金鼎负责对外募集,根据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

其中: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名称暂定为天津优投金鼎智慧旅游资产管理中心一期(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额占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一期)的10%,优投金鼎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本基金聘请优投金鼎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的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主体。基金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若有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3、投资方向

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聚焦于与出境服务相关的上下游产业链标的企业/项目的投资机会,主要投资于出境旅游、商务会奖、游学及留学教育、移民置业、医疗体检、出境及海外金融、保险等领域的优质标的,致力于服务上市公司的产业拓展,进一步丰富公司出境服务生态,进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资源整合能力。

4、基金的运营与投资管理

优投金鼎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负责组织协调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项目的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实施,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投资对象规范运作及退出等工作。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持续创新,不断发展,努力打造全方位的出境生活服务平台。公司计划通过投资参股、兼并收购等方式,积极地向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旅游资源和国际化等方向布局,为众信旅游的长远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和更强劲的成长动力。公司与方圆金鼎、嘉信优享联合投资设立优投金鼎及旅游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未来公司在出境服务领域整合和扩张的平台,可以将公司对于所在行业的深入理解及判断与专业投资团队和项目渠道有效结合,有利于深入挖掘出境服务生态产业链上、下游潜在的投资机会,为公司的出境服务生态产业链上下游扩张储备优质的项目资源,更好的实现对"国人出境生活服务"的繁荣生态圈进行产业运营和战略布局,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本基金在管理公司层面将引入嘉信优享作为投资人, 嘉信优享将由众信旅游中层以上员工出资设立,未来根据不同项目现有的业务骨干参与项目的投前论证、项目管理,有利于将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对接,调动现有业务骨干参与基金运作和管理的积极性。

六、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的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 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七、其他

本次设立的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

八、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5-08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30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温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温州市区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规模为200吨/日;同意出资设立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的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分期投入注册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7月18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及2015年7月22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暨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300000098252

名称:温州伟明餐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藤桥街道沙头村(仅限办公使用)

法人代表:朱善银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7月30日

营业期限:2015年7月30日至2045年7月29日止

经营范围: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产品的销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29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湾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龙湾公司担保的范围是最高额度3.4亿元银行借款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费用;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龙湾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龙湾公司因投资、建设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BOT项目(以下简称“永强项目二期”)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以下简称“鹿城招行”)申请最高额度为3.4亿元的固定资产借款,贷款期限为108个月,还款期限至2024年6月25日止。公司同意向鹿城招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保字第7501150608号,以下简称“担保书”),自愿为龙湾公司在鹿城招行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3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永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BOT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永强项目二期,该项目总投资额约5亿元;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温州龙湾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建设、运营该项目的项目公司;批准公司以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于该项目; 实际投资额和自有资金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项目中长期贷款解决,银行贷款除项目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外,由股份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银行签署相关贷款和担保协议。上述议案于2013年7月26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龙湾公司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8%,永强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度山村(温州永强垃圾发电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筹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33,804.31	9,935,298.34
负债总额	898,092.21	299,586.2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98,092.21	299,586.24
资产净额	9,635,712.10	9,635,712.10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01,450.93	0.00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方式: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前,鹿城招行向债务人提供而未获偿还的贷款由保证人在担保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保证责任期: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100%控股子公司龙湾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由公司对龙湾公司借款进行担保,是根据永强项目二期工程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龙湾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永强项目二期工程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最高额保证项下控股子公司实际借款余额累计为32,4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3.1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年保字第7501150608号)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龙湾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5、龙湾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5-5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4月9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时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5年5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和7月3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调查、审计等各项工作,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慎的沟通、分析和确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且相关内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反馈完成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五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旗下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共5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1、将原基金合同全文中"泰信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原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对原基金合同"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发展主题股票型基金,主要通过发掘中国经济和产业发展过程中带来的主题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适合于能够承担一定股市风险,追求资本长期增值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修改为: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发展主题混合型基金,主要通过发掘中国经济和产业发展过程带来的主题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适合于能够承担一定股市风险,追求资本长期增值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

4、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对《基金合同》做出的必要修改。

二、《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1、将原基金合同全文中"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对原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主要通过发掘在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推动现代服务业大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修改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主要通过发掘在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推动现代服务业大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增值,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4、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等对《基金合同》做出的必要修改。

三、《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1、将原基金合同全文中"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泰信蓝筹